

# 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业行业协会 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

会费是协会提供会员服务的主要经费来源和运营保障。本会会员依据本会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按年度交纳会费。

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业行业协会会员会费缴纳标准如下：

- 1、会长单位会费 100000 元/年
- 2、副会长单位会费 20000 元/年
- 3、理事单位和监事单位会费 5000 元/年
- 4、团体会员会费 3000 元/年

会员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当年会费。每年 6 月 30 日前批准入会新会员缴纳全年会费，6 月 30 日后批准入会会员缴纳半年会费，也可一次性缴纳数年的会费。

会费由本会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财税局《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本会秘书处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，配备专（兼）职财会人员，设立会费收支帐册，接受审计和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的监督、检查，并向会员大会和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状况。

如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，劝退或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会员单位退会或被取消会员资格的，在本会网站上予以公告，收回其会员证书和牌匾，其原享有的会员权利即自动终止。

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业行业协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

